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JT/T 194-95

港口装卸区域升降式高杆照明设置规定

The requirement of installation for high mast
lighting with raising and lowering lantern
carriage in port handling area

1995-08-24 发布

1996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港口装卸区域升降式高杆照明设置规定

JT/T 194-95

The requirement of installation for
high mast lighting with raising and lowering
lanter carriage in port handling area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港口装卸区域升降式高杆灯高度、间距和结构,灯具和光源,照度及眩光控制,供电电源及控制卷扬升降系统等的技术要求,以及高杆灯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本标准适用于港口装卸区域的高杆照明,亦适用于港外仓储露天堆场的高杆照明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001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

JT 2012 港口装卸区域照明照度及测量方法

3 高杆灯高度和间距

3.1 件杂货码头堆场的高杆灯高度以 20~30m 为宜,其间距以 4~5 倍灯杆高度为宜。

3.2 煤码头堆场和矿石专用码头堆场等散杂货专用码头堆场,若受装卸工艺限制不宜在场内设立高杆灯时,设在场地边缘的高杆灯的高度以 30~40m 为宜,其间距以 4~8 倍灯杆高度为宜。

3.3 集装箱码头堆场的高杆灯高度以 30~40m 为宜,灯杆的行间距离以 3~5 倍灯杆高度为宜,灯杆的列间距离根据堆场工艺布置进行合理选择。

4 高杆灯灯具和光源

4.1 高杆灯所用的光源应采用高压钠灯和金属卤素灯等高效、长寿命的光源,单灯功率以 400~1000W 为宜。

4.2 灯具宜采用截光型泛光灯或投光灯,并可将宽光束和窄光束灯具搭配使用,以提高远点照度和均匀度。

4.3 灯具的投光角度不得大于 70°。

4.4 灯具应符合 GB7001 规定采用封闭型,其防护等级应达到 IP55。

4.5 灯具外壳应采用高防腐处理和防腐材料,推荐采用铝合金外壳,不宜使用喷塑防腐处理。

4.6 灯具的反射器宜采用抛光高纯铝或不锈钢板制作。

4.7 灯具的电源线宜采用耐高温护套线(缆)。

4.8 灯具应具备完善的散热功能。

4.9 灯具应具有调整方位角和仰俯角的装置。